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